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国有企业环保动迁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有关情况的公告

近日,《21世纪经济报道》、《上海证券报》等媒体相继就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我司发起设立的“重庆国有企业环保动迁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进行了报道,重庆东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也就相应事宜发布澄清公告。现我司对上述报道及公告中涉及该信托计划的相关情况声明如下:

一、信托概况

2007年8月初,经重庆银监局备案,我公司推出“重庆国有企业环保动迁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面向机构投资者发行,信托规模预计为3亿元,1.2亿元以上信托计划成立,信托期限3年,信托资金拟通过贷款、股权投资、租赁、财产或财产权买入返售等方式用于重庆市国有控股、参股企业的环保动迁项目。该信托计划于2007年9月13日成立。

二、信托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信托计划与成立前即指定资金使用对象的信托计划不同,在成立前并没有确定资金使用对象,属于相对指定用途信托计划,我公司需在信托计划成立后,根据信托文件规定,寻找符合信托文件要求的资金使用对象。而根据信托计划第四条约定“….在每次实际运用信托资金前,受托人应将信托资金运用事项以书面形式函告委托人或受益人,并应取得委托人或受益人同意的书面回执。….”同时根据重庆银监局的监管意见书,本信托计划资金的实际用途还应事前逐笔向银监局报告。因此,我公司是在落实贷款对象并取得委托人同意且报银监局备案后,依贷款合同发放贷款,进而才能获取贷款利息收益。

信托成立后,我公司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原则,积极寻找符合信托计划规定用途的环保动迁企业和项目。2008年2月22日,经报备重庆银监局,我公司将该信托计划项下全部资金贷款给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用于该公司环保搬迁工程流动资金周转,贷款期限自2008年2月22日起至2010年9月13日,贷款年利率8%,由重庆市国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我公司按上述方式运用信托资金,系经全部信托受益人书面同意,并经重庆银监局备案,相关担保措施均已落实到位,符合信托文件的约定和银监局的监管要求。

三、信托计划管理报告情况说明

信托计划成立后,我公司根据信托计划规定,就信托财产管理情况按季度出具了信托管理报告,并向信托计划委托人进行了披露。委托人对此出具了书面回执,并称“….我公司对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收益及分配等事宜无异议。”。因此,我公司根据信托计划出具信托管理报告,并取得委托人的确认文件,符合信托文件约定和银监局监管要求,严格履行了受托人的管理责任和义务。

关于该信托计划第二季度管理报告未披露存款利息的事项,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将信托管理报告的编制方法由收付实现制改为权责发生制,以本信托项下可估算的应收信托收入为核算依据,因而第二季度的管理报告未列入存款利息一项。(该存款利息作为信托收入的一部分,已由银行正常结息,并存放于信托专户内,待信托到期清算时,再按信托文件约定进行分配。)

四、信托计划收益分配说明

本信托计划于2007年9月13日成立,到2008年9月13日方满一年,根据本信托计划规定,信托收益将于信托成立一年后5个工作日内分配当年度信托收益。到目前为止,本信托计划暂未进行收益分配。

我司将继续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和有效管理的原则,严格遵守《信托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托合同的规定,为信托受益人谋取信托利益。

特此公告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二OO八年八月二十日

科翔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通讯方式)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08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发布了《科翔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科翔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科翔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科翔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权益登记日次日即2008年8月26日起,至2008年9月18日24: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四层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人:王顺心、孟必珍

联系电话:010-68096201/68096212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科翔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08年8月25日,即在2008年8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funds.com.cn)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权益登记日次日即2008年8月26日起,至2008年9月18日24:00止的期间内(送达时间以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科翔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四层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人:王顺心、孟必珍

联系电话:010-68096201/68096212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公证机关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公证机关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公证机关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

2.关于科翔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总部

联系人:熊桃红

联系电话:020-38797023

传真:020-3879703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客服电话:400 881 808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魏巍

联系电话:010-66574378

传真:010-66574377

电子邮件:WEIWEI@EFUNDS.COM.CN

(3)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王璟

联系电话:021-50472350

传真:021-50476667

电子邮件:WANGJING@EFUNDS.COM.CN

2. 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联系人:王顺心、孟必珍

联系电话:010-68096201/68096212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2008年8月26日开始再次停牌。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0日

附件一:《关于科翔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科翔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科翔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关于科翔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科翔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科翔证券投资基金(下称“基金科翔”)将于2008年12月13日到期,为了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科翔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基金科翔实施转型。《科翔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基金科翔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科翔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实施的具体时间,以及根据《科翔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科翔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8日

附件二:科翔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科翔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2008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3.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08年9月1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科翔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数量(份):

证券账户卡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2008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科翔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鉴于科翔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科翔”)基金合同将于2008年12月13日到期,为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科翔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科翔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基金科翔转型方案需经参加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决议须报告中国证监会核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科翔转型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转型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科翔转型方案要点

基金科翔转型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及更名

基金科翔由封闭式基金转型为开放式基金,基金名称由“科翔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完成有关转型程序后,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二)调整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由2008年12月13日到期调整为无限期存续。

(三)授权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终止或提前终止基金的上市交易并进行变更登记

基金终止或提前终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基金注册登记人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更换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其它指定的销售渠道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

(四)调整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

1.投资目标

基金科翔投资目标是“本基金为积极成长型基金,主要投资目标是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新兴产业类上市公司,基金将通过创建投资组合等措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目标拟调整为“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红利股,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2.投资范围

基金科翔投资范围为:“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仅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股票投资部分将重点投资于新兴产业类上市公司的股票。”

投资范围拟调整为: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投资比例范围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红利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

3.投资策略

鉴于基金科翔原基金合同中未规定基金投资策略,基金投资策略将新增如下规定: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基于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宏观及市场分析,确定组合中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比例,追求更高收益,回避市场风险。

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1)宏观经济因素,包括GDP增长率及其构成、CPI、市场利率水平变化、货币政策等,以判断经济周期对市场的影响;2)微观经济因素,包括各行业主要企业的盈利变化情况及其盈利预期;3)市场因素,包括股票及债券市场的涨跌、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及其历史比较、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及其变化;4)政策因素,与证券市场密切相关的各种政策出台对市场的影响等。

(2)股票投资策略

在股票投资部分,基金管理人将首先根据上市公司历史分红情况及分红预期进行红利股初选。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对初选红利股进行综合分析,精选未来分红潜力较大的股票作为备选红利股。最后,基金管理人将对备选红利股的估值水平进行分析,并据此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1)红利股初选

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考察上市公司的分红连续性和现金股息率进行红利股初选。具体来讲,红利股是指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

A. 过去3个会计年度至少有2年分红(含2年);

B. 最近1年现金股息率排名位居市场前1/3;

C. 预期将会推出丰厚的现金分红方案。

2)红利股精选

基金管理人不仅关心上市公司分红历史,更注重其未来分红潜力。基金管理人将在对红利股进行初选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财务健康状况和分红意愿等因素进行动态分析,挖掘分红潜力较大的红利股。

A. 持续盈利能力分析

持续盈利能力是判断分红潜力的重要标准。持续盈利能力分析主要包括行业吸引力分析和公司持续性竞争优势分析。

a) 行业吸引力分析

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波特的五种力量(Porter's Five Forces)模型对上市公司所在行业的吸引力进行动态分析。通过分析行业进入壁垒,判断新进入者威胁的大小及行业未来可能的竞争态势;通过分析替代品的威胁,判断替代品是否限制本行业产品可能的价格上涨空间;通过分析买方的议价能力,判断买方是否挤压本行业的利润;通过分析供方的议价能力,判断供方是否挤压本行业的利润;通过分析现有竞争对手的情况,判断行业内现有竞争对手之间的竞争是否导致整个行业产品价格的降低或成本的提高。通过以上分析,基金管理人将优先选择行业吸引力较强的上市公司。

b) 公司持续性竞争优势分析

基金管理人将对上市公司的市场占有率、营业利润率和资产利润率等指标进行综合分析,以选择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对以下因素进行综合评价,优先选择竞争优势能够持续的上市公司。

i. 成本优势的影响因素:公司通过扩大市场份额获得规模经济,在降低自身成本的同时增加了竞争者的模仿成本;公司拥有独有的产品或工艺技术,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降低成本;公司采用比竞争对手更有效率的价值链,能够以更低的成本提供产品;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及学习能力,能够不断地对生产技术和工艺流程进行改进,以降低成本;等等。

ii.差异化优势的影响因素:公司下游购买者忠诚度较高,导致差异性优势得以延续;公司在获得差异性的同时能够获得成本优势;公司差异性有多种来源或来自公司独特的价值链,导致竞争者模仿难度较大;公司具有排他性的资源或优势,能够保持差异性;公司在形成差异性的过程中,创造了买方的转换成本;等等。

B. 财务健康状况分析

财务健康状况直接影响现金分红能力。通过动态分析上市公司的财务健康状况,可以判断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潜力。财务健康状况分析主要包括偿债能力分析和现金流分析。

a) 偿债能力分析

资产负债率和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可以用来分析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较低的资产负债率和较高的利息保障倍数体现为较高的财务稳定性。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动态分析,优先选择与同业公司相比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的上市公司。

b) 现金流分析

自由现金流和盈余现金保障倍数(经营现金净流量/净利润)可以用来分析上市公司的现金流情况。自由现金流较高且长期为正,则现金分红潜力较大。盈余现金保障倍数较高,同样对现金分红潜力具有积极影响。基金管理人将动态分析上市公司的现金流情况,优先选择正的自由现金流保持稳定或增长、盈余现金保障倍数较高的上市公司。

C. 分红意愿分析

基金管理人将在对上市公司过往分红历史进行分析的基础上,判断上市公司的红利分配政策,并依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意愿进行综合评判。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优先选择分红意愿较强的上市公司。

3)估值水平分析

基金管理人将对备选红利股进行估值分析。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市盈率法(P/E)、市净率法(P/B)、市盈率-长期成长法(PEG)、企业价值/销售收入(EV/SALES)、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法(EV/EBITDA)、自由现金流贴现模型(FCFF,FCFE)或股利贴现模型(DDM)等。基金管理人将参照上市公司的行业特性及公司本身的特点,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

通过估值水平分析,基金管理人将发掘出价值被低估或估值合理的红利股。

4)股票组合构建

在以上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优先选择分红具有连续性、现金股息率较高、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健康状况较好、未来分红意愿较高且估值具有吸引力的上市公司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当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基本面或股票估值水平等因素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将对股票组合适时进行调整。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方面,基金管理人将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两个层次进行投资管理。在类属配置层次,基金管理人结合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供求变化等因素的综合分析,根据交易所市场与银行间市场类属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定期对投资组合类属资产进行优化配置和调整,确定类属资产的最优权重。

在券种选择上,基金管理人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合理运用投资管理策略,实施积极主动的债券投资管理。

随着国内债券市场的深入发展和结构性变迁,更多债券新品种和交易形式将增加债券投资盈利模式,基金管理人会密切跟踪市场动态变化,选择合适的介入机会,谋求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回报。

(4)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

基金管理人将关注国内金融衍生产品的推出情况,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该衍生工具,基金管理人将制定与本基金投资目标相适应的投资策略,在充分评估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的基础上,谨慎地进行投资。

(五)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

首先,由于基金科翔拟转换运作方式、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交易并调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基金管理人需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转型后基金运作方式的特点相应修订《科翔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其次,考虑到自《科翔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陆续颁布和实施,基金管理人需要根据法律法规修订《科翔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

因此,拟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的内容。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六)基金收益分配

为回报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拟在基金终止上市前,根据实际情况,对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收益分配。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基金科翔沿革情况

科翔证券投资基金是由原广发投资基金二期及南方投资基金清理规范合并而成的契约型封闭式投资基金。本基金发起人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

2001年4月20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正式管理本基金,基金总份额为281,211,609份基金单位,2001年6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于2001年7月2日基金单位总份额由原有281,211,609份基金单位扩募至8亿份基金单位,存续期限延长5年至2008年12月13日。

(二)基金科翔转换运作方式的必要性

1.转型有利于保护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科翔将于2008年12月13日到期。如果任其到期清算,基金份额持有人不仅要承担股票资产卖出变现的冲击成本,还要承担清算费用以及清算期间的机会成本。通过转型为开放式基金,不仅能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节省到期清算的成本,也消除了基金折价交易现象,有利于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转型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计划的延续

自2001年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始管理本基金以来,基金科翔为投资者带来了优异的回报。截至2008年6月30日基金科翔基金份额净值为1.8711元,累计净值为4.9511元。自基金上市到2008年6月30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达到了471.42%。因此,转型有利于投资人投资计划的延续。

(三)基金科翔转换为开放式基金的可行性

1.技术运作方面

基金管理人已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讨论明确了本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数据的移交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已做好了基金转型的相关系统准备工作。

2.产品方面

已完成产品设计和产品测试工作。

3.法律方面

基金科翔的基金合同中明文列示了基金可以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根据《基金法》,基金的转型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因此,基金科翔封闭转开放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四)调整基金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的可行性

基金转型之后,其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比例限制等应符合开放式基金的法规规定,同时摒弃原基金合同中一些关于封闭式基金的规定。

(五)修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并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修订后的基金合同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转型方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转型方案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已向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意见。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如果转型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后的3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转型方案议案。

(二)基金转型开放后遭遇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1.分红实现收益

为满足投资者对现金的需求,同时防止转型开放后基金遭遇大规模赎回,在基金转型前拟进行分红,向老持有人分配大部分可分配收益。这样做,一方面可降低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税收成本;另一方面,可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赎回基金份额实现收益的行为。

对于投资者因未进行份额托管等原因产生的在基金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未领取现金红利,基金管理人在集中申购最后一日将该持有人的未领取现金红利自动折算为基金份额,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相应份额的登记确认。

2.设置集中申购期,并在集中申购期实行“1元发售”

在基金退市后,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易方达科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集中申购,集中申购期不超过1个月。集中申购期吸纳新资金,可在很大程度上降低转型后的赎回压力和预期。为鼓励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基金在集中申购期实行“1元发售”。在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可按1元提交申购申请,集中申购款项存入专门账户,不进入基金资产,在集中申购期结束后确认份额,利息折算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在集中申购的最后一日,基金将进行份额折算,将原基金科翔基金份额净值变为1元。

集中申购期间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集中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2%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1000元/笔

投资者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集中申购期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费率为: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日常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2%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1000元/笔

日常赎回费率为:

持有基金时间(天)	赎回费率
0-364	0.50%
365-729	0.25%
730及以上	0.00%

注:对于投资者在基金退市前持有的原基金科翔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集中申购最后一日的次一工作日起开始计算。对于集中申购所得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集中申购结束后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登记之日起计算。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传真:020-38797032

电子邮件:service@efunds.com.cn

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证券代码:000815 股票简称:美利纸业 公告编号:2008-029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068,656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8月2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2股对价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

2005年12月16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年12月29日。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2008年8月19日,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吕永和先生已完成了垫付对价偿还手续,不存在需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也不存在公司为股东做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锁定期起始日到当前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日期为2008年8月26日;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总数为2,068,6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具体如下:

3、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符合解除限售的条件(是或否)
1	吕永和	2068656	2068656	1.31	是
合计		2068656	2068656	1.31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说明

(1)上海北亚瑞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美利纸业3600000股法人股,该股份因被司法冻结,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先行垫付上海北亚瑞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股,2008年4月11日,上海北亚瑞松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美利纸业限售流通股300万股通过拍卖由吕永和先生取得了此300万股股份,并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2)吕永和先生于2008年6月18日向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偿还了股改时中冶美利纸业集团有限公司垫付的931,344股股份,并于2008年6月18日过户完毕。

六、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股份		158400000	100	总股份	158400000	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2036378	70.7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4105034	72.0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6363622	29.2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294966	27.96
其中	国家持股	43669255	27.57	国家持股	43669255	27.57
	国有法人持股			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00000	0.38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00000	0.38
	境内自然人持股	2094367	1.32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711	0.01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基金、产品及其他			基金、产品及其他		

七、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吕永和先生已经作出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八、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九、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95　证券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08-034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8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7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2007年度配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

公司于2007年11月30日召开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本次配股如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低于38.92亿元(不含发行费用),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拟投入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本次配股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登记费等费用后的余额为2,537,202,161.95元。根据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董事会决定对配股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配股书原投入额	调整后投入金额	项目内容
收购资产及股权项目				
1	收购集电港40%股权	5.38	5.38	股权收购
2	收购微电子港31.4%股权	7.08	7.08	股权收购
3	收购快标厂房	0.68	0.68	资产收购
4	收购一期标准厂房	2.22	0	资产收购
	合计	15.36	13.14	
投资建设项目				
5	张江高科苑项目	4.20	2.52	公寓
6	集电港43号地块项目	3.25	3.25	研发厂房和配套设施
7	集电港三期一南块项目	3.51	3.51	公寓
8	集电港三期一北块项目	4.65	0	公寓
9	集电港B区1-6北地块项目	1.44	1.44	办公用房与商业配套用房
10	集电港B区1-7北地块项目	1.51	1.51	办公用房与商业配套用房
11	补充流动资金	<5	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23.56	12.23	
	总计	38.92	25.37	

调整后,项目1、2、3、6、7、9、10利用配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保持不变;项目4、8和11公司改为以自筹资金投入;项目5利用配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原来的4.20亿元调减为2.52亿元,项目5的内部收益率经重新测算后调整为9.51%,投资回收期调整为16.9年(含2年建设期)。

2、关于公司以配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在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项目1“收购集电港40%股权”的部分价款,截至2008年8月15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该项目收购价款共274,427,107元。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74,427,107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该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配股保荐人也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以上议案将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事宜另行确定并通知。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8月